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文署在綱領(1)內提到，康文署將繼續以不同方法盡量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包括讓學校、長者、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和指定類別團體在指定的非繁忙時段，免費或以優惠費用租用特定的體育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各體育總會於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租用體育設施及訓練場地的時數為多少；及非體育總會於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租用體育設施及訓練場地的時數為多少？
2. 康文署現時管理體育設施及訓練場地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種類及數目眾多，各類團體包括體育總會會不時租用以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用作訓練之用。康文署並無備存過去3年體育總會及非體育總會於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租用體育設施時數的統計資料。
2. 2021-22年度「綱領1 — 康樂及體育」的人手編制為4 732人。這些人手的職責是發展和管理康樂體育設施，並舉辦各式各樣的康樂活動，藉以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康樂和體育運動。2021-22年度康文署轄下主要類別體育設施的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一。

2021-22 年度康文署轄下主要類別體育設施的預算開支

	2021-22年度
	預算開支總額 (百萬元)
體育館	712.94
運動場(包括足球場)	379.56
網球場	150.12
公眾游泳池	1,237.63

- 完 -